

证券代码：839205

证券简称：许继配电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宋中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3)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,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1-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859125股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12,380,700.15元,每10股转增2.859125股,无需纳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8年8月14日